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发展规划及整体战略需要，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1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并于2017年2月15日在 www.neeq.com.cn 指定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7年3月1日、2017年3月1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停牌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017-009）。

公司因经营发展战略调整，拟终止摘牌事项。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根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